**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深规划资源福函〔2019〕27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

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20190097号

建议的复函

何小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20190097号建议的复函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您从审批手续、资金支持和后期管理这三个方面提出的建议切实能提高加建电梯业主的积极性和推进加建电梯这项民生工程的实施。根据《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五条“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审批工作。住房建设、消防、特种设备、规划土地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监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依职能分工，我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审批工作，加装电梯的推进及主导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我局会在主管部门的带领及指导下，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了提升改善既有住宅的居住品质，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方便市民生活，在加建电梯规划管理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推进此项民生工程的落实。2018年9月，由原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牵头制定的《管理规定》正式印发实施。《管理规定》较2013年的《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有较大修改，不仅降低了申报条件，且简化了行政审批手续，同时明确了可加装电梯的住宅类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报建程序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我局在加建电梯审批工作中，主动沟通协调，加快审批，《管理规定》实施以来，福田区以及深圳市有多宗既有住宅成功加装了电梯并已投入使用，居民出行更加便捷，特别是老人及行动不便的人群，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你提出的建议切实为老旧住宅小区的加装电梯提效、提速，为市民办事提供便利，提高老旧住宅加建电梯的积极性。您的建议我局将认真研究，并转相关职能部门落实。

 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2019年7月1日

（联系人：庞工，联系电话：83138631）

|  |
| --- |
|  |
|   |